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最新營運情況**

本公佈乃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僅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90.SH）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的財務業績（「海爾智家業績公佈」）。根據上交所之有關規則，海爾智家須向上交所提交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當中分別載有季度及年度財務資料以及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爾智家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5.68%已發行在外的股本。

\* 僅供識別

下列為本集團之最新營運情況，其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sup>#</sup>	
<b>本集團之收入(分類間抵銷前)</b>			
洗衣機業務	<b>4,210</b>	5,094	-17.4%
熱水器及淨水機業務	<b>1,812</b>	2,032	-10.8%
渠道服務業務	<b>12,795</b>	16,482	-22.4%
<b>本集團之合併收入</b>	<b>14,566</b>	18,763	-22.4%
<b>本集團淨利潤</b>	<b>508</b>	964	-47.3%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495</b>	934	-47.0%

<sup>#</sup> 數據重列主要是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致。

報告期內，受新冠疫情對家電消費市場尤其是線下市場的衝擊，本集團收入同比下滑22.4%，其中，洗衣機業務收入下滑17.4%，熱水器及淨水機業務下滑10.8%，渠道服務業務下滑22.4%，主要由於1) 部分線下門店受疫情影響開業較晚，同時流量較同期大幅減少；及2) 受到部分地區小區封閉的影響，家電產品難以配送入戶及安裝。

期內，在收入規模收縮的情況下，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降本提效，包括推進超級工廠項目提升工廠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實現節流等。同時，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在疫情期間持續體現員工關愛。疫情期間，由於人工等固定成本和費用的投入，以及線上市場佔比提升帶來的產品結構變化，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都在收入負增長的情況下有所下滑，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下滑47.0%。

另一方面，根據中怡康數據，截至3月底，本集團各產品持續提升市場零售份額。洗衣機繼續保持線上線下零售份額第一，線上市場份額增至39.5%；線下市場份額增至39.6%。熱水器線下市場份額增至25.4%，本集團獲取第一名；線上市場份額增至26.1%。淨水機線上市場份額增至12.6%，本集團獲取並列第一名；線下市場份額增至10.4%。所有重要產品線在特殊市場環境中都表現了強勁的競爭力。

海爾智家編製之海爾智家業績公佈可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海爾智家公司網站<http://www.haier.net>查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於海爾智家業績公佈披露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及(ii)海爾智家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該等刊載於海爾智家業績公佈的業績，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述之最新營運情況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其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

###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1)潛在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要約人規則3.7公告**」）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的關於（其中包括）潛在私有化的公告；(2)潛在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及本公司於各個不同日期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的關於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的公告；及(3)潛在要約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的關於潛在私有化的進展的聯合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人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在有關潛在私有化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構成盈利預測(「盈利估計」)及將需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呈報。

盈利估計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UBS」)呈報。安永已呈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本公佈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開展工作。

UBS已與董事討論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並信納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UBS及安永出具的告慰函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告慰函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

UBS及安永各自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公佈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內部資料所編製，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定或審閱，且或會有別於本公司每年或每半年發佈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披露者。因此，該等資料為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的暫時性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須避免過份依賴該等資料，並應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盈利估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在倚賴盈利估計評估私有化之利弊時亦須審慎行

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建議。

本公佈或載有或提述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的陳述外，本公佈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可能涉及(並不限於)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從而可能導致該等陳述與實際業績、表現或其他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競爭、新業務、政府法規、利率、未來的恐怖份子活動、流感、保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所詳述的風險及／或因素、及有關本公司行業及業務之其他風險。

本公佈中，概無陳述擬作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而本公佈中，亦無陳述應理解為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必定會等同於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刊發的每股盈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告慰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  
3513室

敬啟者：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估計**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經審核純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的估計(「**盈利估計**」)，其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貴集團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該公佈**」)。盈利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呈報。

###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盈利估計全權負責。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告慰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程序就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盈利估計及盈利估計是否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該公佈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UBS AG香港分行出具之告慰函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 852-2971-8888  
www.ubs.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敬啟者：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純利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盈利估計**」)，其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貴集團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該公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盈利估計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

盈利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其未經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且或會有別於貴公司每年或每半年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披露的數字。

本函件按《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項下的規定發出。我們已審閱編製盈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並就其與閣下以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估計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該公佈附錄一，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該公佈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UBS AG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附錄二 — UBS AG香港分行出具之告慰函

我們並未獨立核證盈利估計的計算過程。我們假設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該公佈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概不對該公佈所載的盈利估計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且董事信納並無進一步事項應提請我們注意，我們認為，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謹啟

**李鎮國**

**羅駿**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